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賴冠岑

聯絡電話：02-87897695

傳真：87897800

E-mail：lai1110615@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20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201232\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201232\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10201232\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10201232\_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0月17日召開「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10月7日工程技字第11100235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 「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

##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紀錄人員：賴冠岑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 壹、會議緣由：

本會近日接獲業界來函反映，因預拌混凝土運輸商通知擬調漲預拌混凝土運費，業者表示將反映前述運輸成本於預拌混凝土售價。為瞭解業者之訴求並謀求解決方案，爰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會議共同研商。

本次預拌混凝土運輸商擬調漲運費除受員工薪資、油價、車輛維修保養等物價波動影響外，另有公路運輸法規，預拌混凝土運送車輛牌照需換領營業用牌照，增加相關成本負擔，因而通知預拌混凝土業者擬調漲運費，業者爰來函向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本會提出反映。

貳、報告事項：略，詳見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簡報資料(附件二及三)。

### 參、會議結論：

- 一、請預拌混凝土業者先檢視運輸商運費調漲之合理性，並於確認後，方可將所增加之成本分階段、逐次合理反映於售價。
- 二、請交通部修訂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前應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預拌混凝土運輸業者合法轉型，並洽預拌混凝土公會瞭解及協助解決預拌車駕駛不足之問題。
- 三、請經濟部持續監控預拌混凝土及其重要原料價格及供需，並研議水泥貨物稅減半徵收於年底屆期後，是否有加以延長之需要，以平穩預拌混凝土價格。
- 四、請公平會就北、中、南區運輸業者同時調漲運費，及後續預拌混凝土廠商若有隨之調漲售價一事，是否有涉聯合行為，進行了解並預為因應。
- 五、營造公會若發現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標案有指定使用特定預拌混凝土

廠牌之情形，請將具體內容函知本會，本會將視情節予以導正或協助溝通。

#### 肆、發言紀要：

##### 一、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 (一)公會對於旨案會議事由原先並不知情，係接獲開會通知單後才得知有個別廠商向政府提出陳情，事件本身與公會並無關係，合先敘明。
- (二)全台 400 餘家預拌混凝土廠中 95%已加入本公會，公會認為混凝土運輸主要問題在於買不到預拌車及請不到司機。而會員中除大型廠商(不到 100 家)需委託運輸商運送外，大部分中、小型廠商係以自用車輛運送，並不受換領營業用牌照規定影響。
- (三)有關混凝土價格調整議題一節，除受運費影響外仍須綜合考量其他原料(砂石、水泥、爐石粉及飛灰)影響，而今年混凝土漲價主要因素為水泥價格變動所致，而運價調漲部分，尚未反映於混凝土售價。
- (四)公會有個疑問，有關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一節，受惠者究竟是水泥業者還是混凝土業者？是否有合理反映於水泥售價？按理來說水泥由混凝土業者購買，稅的優惠應該退還於消費者，惟混凝土業者卻未受惠。
- (五)有關營造公會反映行政法人辦理之工程其使用之混凝土指定特定廠牌一節，查都更中心目前執行中案件同樣有指定廠牌情形，該案件位於台東，惟指定供料的 6-8 間混凝土廠中只有 1 家位於台東且距離適宜；經公會向都更中心反映，該中心卻表示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接受公會訴求，爰請工程會協助。
- (六)有關公路總局簡報第 7 頁，表格並未顯示混凝土廠自用車輛相關數據及分類；若將混凝土廠自用車輛歸類於水泥廠則數量與實際顯不相符；若歸類於企業社則又被列為應輔導轉型之範圍，請公路總局釐清。
- (七)有關公路總局查緝預拌廠使用非營業車輛一節，會員反映為確保供料無虞，正廠與備廠間為同一標案互相調度支援，共同履行工程契約之義務，正備廠間預拌車相互支援彼此未有收取運費之營業行為，惟近期仍遭公路總局查緝並遭受裁罰，爰請公路總局能將此類情況視為自用車輛納入考量。

## 二、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目前所配合的運輸商均為營業用牌照之合格業者，合先敘明。
- (二)有關本案運輸成本提升一事，近期北、中及南區混凝土運輸業者均通知本公司將調漲運費；目前除北區仍在協商外，本公司已與運輸商協議分階段調漲運費，第一階段先部分調漲，調幅為中區 10~20%、南區 4~11%，而第二階段仍須與運輸商協商。
- (三)有關前揭第一階段運費調整一事，本公司已調漲運費支付運輸商，而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消費者調漲混凝土售價，暫由公司自行吸收。
- (四)另有關營造公會反映客戶指定請本公司供料一節，查指定供料之案件均為私人建案並無公共工程。

## 三、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台泥公司與運輸商協議調漲運費一節，已造成營造業相當緊張，依據本公會經驗，當台泥、亞泥等大廠調漲混凝土價格時，市場必定跟進漲價。對於上游大宗資材調漲，營造業只能被動接受，非常不合理，在營造業正面臨寒冬下，雖有物調機制的協助，但業者仍需負擔物調門檻範圍以下之物價成本，且指數亦不能完全反映市價，例如去年銅的漲價，物調機制根本無法吸收。
- (二)另行政法人常有指定廠牌由台泥、亞泥供應混凝土之情形，該類法人既不受政府採購法管轄，而營造業不投標沒有業務又無法生存，猶如待宰羔羊。
- (三)有關旨揭議題，本公會認為車輛牌照轉換所增加成本其實並不多，惟混凝土若因此調漲售價無疑是點火行為，這種只要有些許理由就漲價的行為，營造業只能坐以待斃，默默承受。

## 四、工程會：

有關營造公會反映行政法人(都更中心)有指定廠牌情形一節，查行政法人確非政府採購法管轄範圍，除非法人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才適用採購法；為此本會已於去年底召開會議邀都更中心研商溝通，住都中心表示已理解相關訴求。

####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為避免影響市場正常運作機制，本會職責在於禁止業者聯合壟斷行為，並未刻意壓抑物價；若業者就自身成本及定位而調整價格，公平會並無意見。

#### 六、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混凝土公會反映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而混凝土業者卻未受惠一節，查該措施係補貼水泥業者吸收水泥原料-煤成本之損失(受國際價格影響，煤取得成本提升近8倍，由原50美元/噸，飆漲至400美元/噸)；事實上貨物稅減半為160元/噸仍補不足水泥業者受煤漲價增加之成本，水泥業者亦同意先自行吸收，未將成本全部反映於售價；先前未向混凝土公會說明才導致公會有所誤解。

#### 七、交通部：

有關運輸業者向台泥要求調漲運費一節，若台泥公司原先即請合法業者協助運輸，在本次公路總局查緝及督促其他非法業者轉型下，市場中合法業者供給增加，運費價格應該要下降，在此前提下台泥公司應支持交通部之執法才是；而台泥公司表示所配合之運輸商均已改為合格業者，卻遭運輸商以車輛牌照轉換而調漲運費，顯不合理。

####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有關混凝土公會所提混凝土業者以自用車輛運送自產商品一事，並不違反法令，爰不必將自用車輛轉換為營業用牌照。本次輔導轉型對象係以自用車輛運送他人商品並收取運費者，該類業者已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爰需合法轉型。
- (二)因現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之修訂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應無業者因修法而將自用車輛轉換為營業用車輛，爰目前應無業者因修法而造成運輸成本提升致需調漲運費情形。
- (三)經本局於去年底起開始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攔檢取締後，迄今混凝土營業用車輛有增加趨勢。目前要求調漲運費之運輸業者，究竟是原本營業車業者還是新進業者(即原自用轉換為營業用者)則仍需釐清。
- (四)有關混凝土公會反映司機不足一節，經本局統計職業駕駛執照發給數

量遠高於營業用車輛，本局並未接獲運輸業者反映駕駛有不足情形，若業者司機有自用駕照轉營業駕照需要，本局亦樂於協助。

(五)有關運輸業者向台泥要求調漲運費一節，若台泥公司原先係委託自用車輛運輸商運送混凝土，而近期須轉換為營業用牌照才有所謂漲價問題。

伍、散會：下午 4 時。

「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研商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紀錄人員：賴冠岑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b>顏久榮</b>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欄	職稱	簽名欄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高組長	<b>翁谷松</b>	科長	<b>陳桂雲</b>
	技士	<b>植禹成</b>		
交通部	副司長	<b>蔡書村</b>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局長	<b>張舜清</b>	組長	<b>陳鄂同</b>
	正工程司	<b>林學亨</b>	幫工司	<b>胡凱超</b>
	正工程司	<b>李香怡</b>	科長	<b>張韻晴</b>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委員長	<b>文義明</b>	視察	<b>洪建安</b>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b>李水鴻</b>		
		<b>曾水玉</b>		
		<b>洪銘坤</b>		

「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研商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紀錄人員：賴冠岑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欄	職稱	簽名欄
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朱名壽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沈逸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王智慧		
	主任	詹建宏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士	劉冠良		
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吳正興	科長	賴志忠
			技正	施家榮
技術處				
	簡任技正	李殿章		
	簡任技正	蔡志昌		
	科長	李文欽		
	技士	賴冠岑		



# 運輸成本提升對預拌混凝土售價 之影響

經濟部工業局  
111年10月17日



# 目錄

壹、背景

貳、預拌混凝土價格影響分析

參、結語

# 壹、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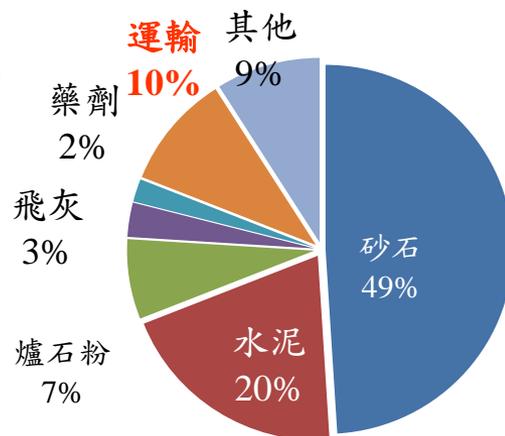
- 相關法規：依交通部公路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4個月至1年，或吊銷之，非滿2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目前預拌混凝土係由業者自有預拌車或委由運輸商運送至工地，上述法令對於委外運輸者較有影響。
- 中南部預拌混凝土運輸商於111年4-8月向某公司反映，因配合法令及該公司規定，將混凝土運輸車牌變更為營業用車牌，致使運輸規費、燃料稅、保險等費用增加，再加上薪資、夜間加班、油價、車輛維修等營運成本上升，爰運輸商建議適當調漲運費，依運輸商不同每立方米約調漲10-105元。



# 貳、預拌混凝土價格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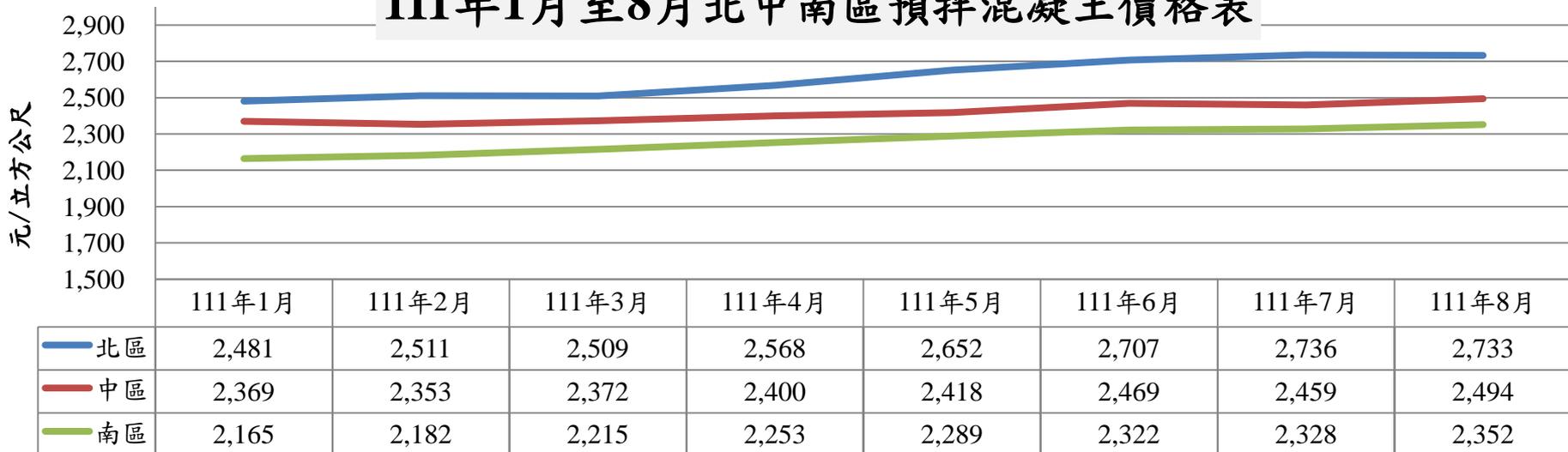
- 全國預拌混凝土(210 kgf/cm<sup>2</sup>)**平均價格**由今年1月2,338元/M<sup>3</sup>漲至8月2,526元/M<sup>3</sup>，漲幅約**8%**，**中區**及**南區**價格今年1月至8月漲幅分別為**5.3%**及**8.6%**。
- 經濟部推動砂石及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等措施，穩定預拌混凝土及其重要原料價格及供需，並納入工程會按月召開的「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以**列管**。
- 經洽某公司表示，目前已與運輸商協議**分階段**調漲價格，第一階段運費每立方米先調漲約**20-30元**。

預拌混凝土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混凝土公會

111年1月至8月北中南區預拌混凝土價格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市場趨勢分析-預拌混凝土210kgf/cm<sup>2</sup>營造廠近期購買之市場行情價格

# 參、結語

- 受國內水泥與進口爐石粉價格上揚，以及部分中南部地區運費調漲等因素，全國預拌混凝土(210 kgf/cm<sup>2</sup>)平均價格由今年1月2,338元/M<sup>3</sup>漲至8月2,526元/M<sup>3</sup>，漲幅約8%。
- 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整，需綜合考量原料(砂石、水泥、爐石粉及飛灰)與運費等成本、下游市場接受度，以及工程契約期限。
- 預拌混凝土及其重要原料皆已納入工程會按月召開的「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以列管，本局將持續監控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價格與供需波動情形。



# 輔導相關運輸業者合法轉型之 因應作為及法規執行期程

#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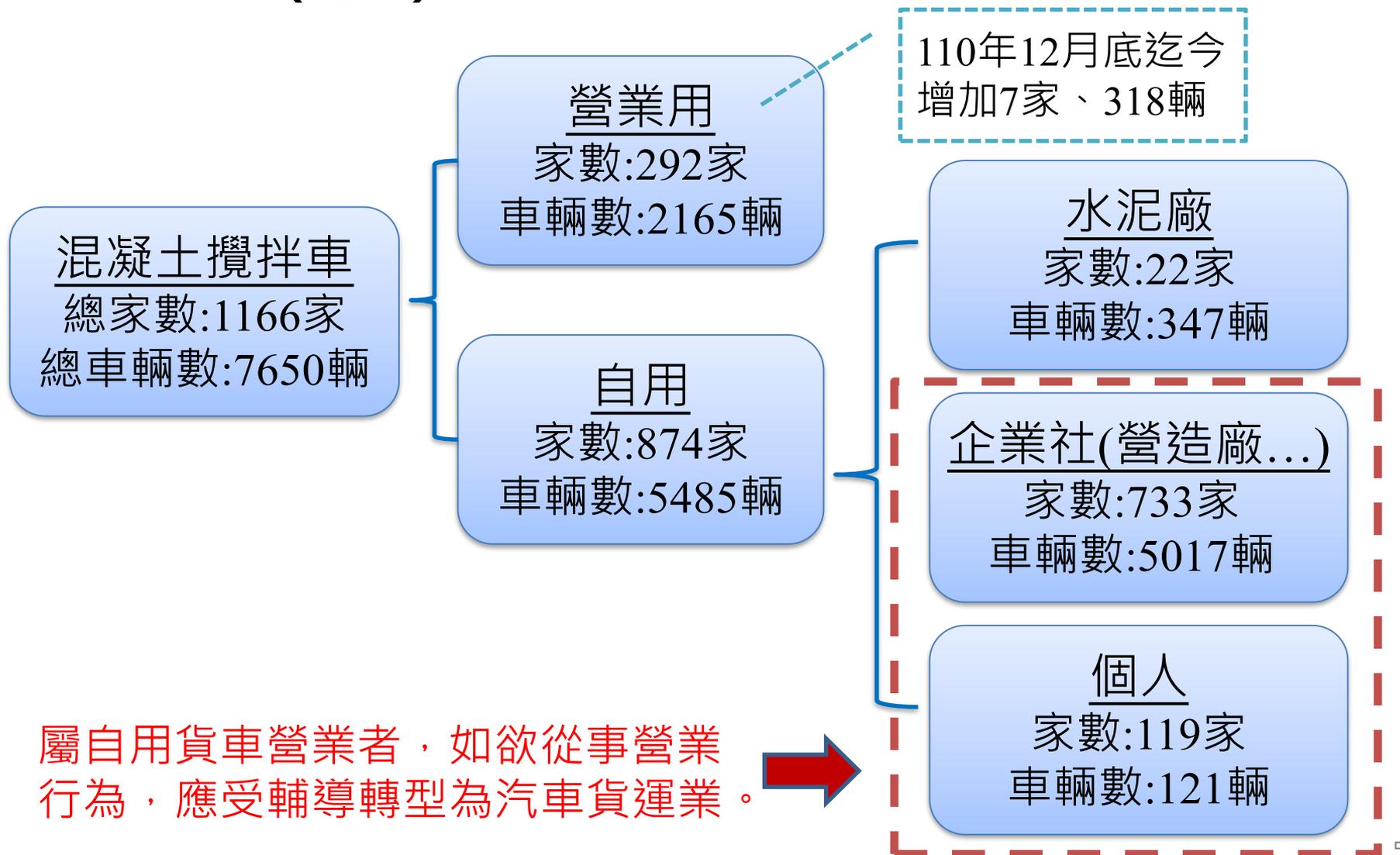
- 目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公司本身混凝土攪拌車及司機不敷需求，致有委託其他公司運送混凝土之情事。
  - 以自用混凝土攪拌車運送混凝土，並收取運費，已構成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行為。
- 為有效遏止Uber以自用車從事非法營業行為，106年1月4日修正發布公路法第77條，調整至1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自用貨車違規一併適用。
- 業者檢舉自用貨車違規營業情形嚴重，爰本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攔檢取締作業。
  - 例如：金安建材有限公司遭處罰80萬元。

## 一、背景說明(2/2)

- 為協助業者合法轉型為汽車運輸業，交通部公路總局分別於111年5月13日、7月12日及9月2日邀集國內較大型混凝土製造業者等單位召開討論會議。
- 研議修訂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 增訂落日條款輔導業者合法轉型。
  - 合於車輛設備規定補辦汽車貨運業設立登記。
  - 原領自用混凝土攪拌車牌照，准予換領營業用牌照。

## 二、現況(1/2)

資料時間:111年9月底



## 二、現況(2/2)

### ■ 修法前後成本比較

現 況

依現行法規成  
立汽車貨運業

資本額2500萬

全新貨車20輛

修 法 後

後續修法方案1

資本額2500萬

全新貨車20輛

原自用車輛換領  
營業牌照

後續修法方案2

資本額2500萬

全新混凝土攪拌  
車4輛

原自用車輛換領  
營業牌照

## 三、法規執行期程

-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依歷次研商會議結論進行研議並修訂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 完成條文修正草案後，依行政程序須再陳報交通部進行法制作業辦理修正發布事宜。
- 依研商會議結論之初步共識，落日條款期限訂於112年12月31日。

## 四、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基期：民國105年=100



- 110年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趨勢圖呈現平緩，111年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趨勢圖1月至9月呈現漲幅10.9%。
- 本局工程契約第5條第1款第6目明訂就個別材料漲跌幅超過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五、運價提升原因推測

- 現行運價係107年7月9日核定公路汽車貨運基本運價上限為7.22元/噸公里。
  - 本局辦理公路汽車貨運業貨運業營運調查，經檢視111年1月貨運營運概況，其運價為5.45元/噸公里。
- 推測混凝土運輸業者運價提升原因，可能係因原自用車業者合法轉型汽車運輸業，需反映相關成本。
- 本局後續將持續監控汽車貨運業相關運價，依規定不得超過核定基本運價上限。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相關法規

## ■ 公路法

第 34 條 1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第 77 條 1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相關法規

##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4 條 1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第 5 條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並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備具立案申請書（如附表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如附表三）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如附表四）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第 6 條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其為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應公告重行受理申請。

# 相關法規

##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第 4 條 1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汽車運輸業申請籌設，應合於下列第一款一目以上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七) 汽車貨運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最低資本額應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則不在此限。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一) 車輛設備：

7. 汽車貨運業應具備全新貨車二十輛以上，其屬專辦搬家業務者應具備全新貨車八輛以上，金門、連江地區經營汽車貨運業者應具備全新貨車五輛以上，並得視營運需要購置聯結車併同貨車計算。但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以自購小貨車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二年。

(二) 站、場設備：

1. 營業所、站之設備符合營業需要。
2.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設置規定如附件；停車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汽車運輸業應設立乙種以上汽車修理廠辦理汽車修護或委託汽車修理業代辦之。